# 数智学工管理和服务平台项目采购合同

| | 单位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 签订地点 |
|---|---|---|---|---|
| 买方（甲方） | 徐州医科大学 | 吕凌（校长） | 刘晓朋（信息处副处长） | 徐州医科大学 |
| 卖方（乙方） | 南京青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陶琎（总经理） | 王方波（项目总监） | |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徐州医科大学招投标文件，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 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数智学工管理和服务平台　　合同编号：20260450　　履约保证金：97400.00 元

采购部门：党委学生工作部　　项目总金额：1948000.00 元　　总金额大写：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项目产品及服务详细清单见附表，合同附件附后；附表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完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厂家有关承诺，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要求；保证软件是原厂提供的最新稳定版本。

三、 项目完成/服务时间、交付地点、实施方式：

1. 项目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个自然日内，且以完成所有产品安装部署及全部约定服务为准。如未完成，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合同签订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2. 交付地点：徐州医科大学　甲方指定地点　。

3. 实施方式：1.现场实施 2.远程实施。

四、 安装、调试要求：

1. 甲方应为乙方实施项目提供便利条件。甲方应提供基础硬件环境：准备系统运行硬件服务器、操作系统，提供网络资源；乙方负责软件环境配置、部署、调试及与甲方基础环境的适配。

2. 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提供项目实施计划书，包括实施任务、人员安排、进度计划等；在项目实施、调试、试运行及验收整改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管理需要、业务流程调整或使用反馈提出的功能新增、功能优化、流程调整、数据对接、统计报表、权限配置、页面展示、业务规则调整等需求，凡属于本项目建设目标和数智学工管理和服务平台应用范围内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此外，在质保期及系统服务期内，若乙方针对其他高校或同类项目研发、更新了新的系统功能或版本，乙方应免费同步为甲方进行升级部署，确保甲方享有同等水平的系统功能。

3. 实施及试运行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派驻技术人员驻场，保证系统各项功能正常运行。系统完成部署并具备上线运行条件后，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期至 2027 年 10 月 15 日。试运行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问题处理、功能优化、数据维护、培训指导等服务，保障系统稳定、安全、正常运行。试运行期满后，乙方应提交试运行情况说明及相关支撑材料，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五、 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验收标准及方法：乙方完成项目实施后，应提供项目系统设计书、数据对接字典说明、数据资源目录、程序源代码（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的）、使用手册（安装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用户手册）、试运行情况说明、测试报告等。乙方提供的信息系统必须通过甲方的漏洞扫描，并对存在的漏洞完成修复。完成以上工作且系统试运行到期后，甲方可组织学生、辅导员等主要使用人员开展满意度评价。学生、辅导员等主要用户群体满意度达到甲方要求的，方可进入甲方校内正式验收程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按照甲方意见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再次开展评价。进入正式验收程序后，由甲方按校内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和项目验收，验收内容包括系统功能实现情况、运行稳定性、安全性、数据准确性、服务响应情况、用户使用效果及专家论证意见等，最终验收结论以甲方正式验收结果为准。

2. 提出异议期限：甲方在正式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七日内以可追溯方式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七日内予以可追溯式答复，否则视为违约。

六、 项目文档、账号、授权、部署包、安装介质等交付资料应 验收前送达 。

七、 结算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分 一 期付清：

① 第一期：验收通过后，支付 100 %，合人民币 1948000.00 元，大写： 壹佰玖拾肆万捌仟元整 ；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根据账期及时提供发票并持合同进行结算，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约定启动付款流程，以支付相应账期款项。

八、 保密

双方对在项目建设期间所获得的对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泄露秘密应承担相应责任。本保密责任条款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均有效。

1. 甲方提供的采取保密措施的任何数据信息、工作流程、文档、技术、程序代码、设计、图说、构图等，无论甲方是否已明示为应保密的信息，无论甲方是以书面、口头、实体展示或其他方式揭露予乙方者，均属保密资料；

2. 未经许可，乙方于任何情形下，不得以口头、书面、影印、复制、摄影、传阅或其它类似的行为，使应保密的资料被第三方知悉。因乙方受雇人、使用人、代理人、受任人泄露甲方秘密者，均应视为乙方的行为，由乙方与该行为人连带负担一切责任；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保密资料泄露，乙方必须承担相关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者，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九、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第三方以该产品或服务侵犯知识产权为由提起诉讼，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直接或间接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甲方通过乙方产品或服务产生的所有数据均归甲方所有，乙方有义务为甲方获取数据提供便利，无权将数据挪为他用。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中，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的部分：所购买软件产品中的定制开发部分。

十、 售后服务：

1. 乙方在软件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支持、软件缺陷修复、版本升级、数据维护、系统巡检和使用支持等服务。提供7*24 的电话技术支持和远程支持，情况紧急需提供上门服务；

2. 乙方负责其交付的软件系统、由乙方安装部署的软件组件及乙方承诺提供的云端/算力服务的维护。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修复相关漏洞，保证系统安全。

3. 系统出现重大问题（20%以上用户无法正常使用或 20%以上业务无法正常运行），乙方应在获悉情况 24 小时之内完成修复；出现严重问题（5%以上用户无法正常使用或 5%以上业务无法正常运行），乙方应在获悉情况 72 小时之内完成修复；出现其他一般性问题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

4. 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及时修复系统时，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协助解决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针对甲方人员在软件系统功能、使用方法和维护等方面进行必要的免费培训，并有培训计划；

6. 其他售后服务按国家、行业有关规定及招投标文件及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承诺的服务条款执行。如招投标文件或服务承诺中条款优于合同中条款，以招投标文件和服务承诺中条款为准。

7. 其它约定：质保 七 年，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后如甲方需要，每年维保费为合同总价的 5% ，金额为 97400.00 元。

十一、 履约保证金与索赔：

1.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需缴纳合同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履约完成、试运行满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后，凭收据和用户确认的《履约保证金清退申请单》全额无息退还。

2. 索赔：乙方所供商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由于程序设计、制造、工艺或材料缺陷等而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以通知日期为准）给予答复，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则视为索赔已被接受，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负责修复、修理、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二、 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产品和提供服务时，除不可抗力外（指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热带风暴、地震、瘟疫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

1.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2. 在甲方同意继续执行合同的前提下，乙方每天应按合同款的 0.1%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款的 20%；

3. 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重大安全漏洞，导致甲方数据被泄露、篡改或丢失，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

4. 若给甲方造成损失，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十三、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凡因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向甲方（徐州医科大学）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支付；

2.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合同书中未提交审理的部分，双方应继续执行。

十四、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行生效。

2.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需变更，必须经双方同意并签订合同变更书或补充协议，该合同变更书或补充协

议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有关法规处理。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招标代理（江苏日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司执一份。

5. 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开标会议上的承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开标会议上的承诺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 其他约定：售后服务详见投标文件，报价包含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

**甲方：徐州医科大学**

单位地址：徐州市铜山路 209 号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16-83262051

签订日期：2026.9.4

**乙方：南京青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浦口区珠泉东路 9 号德盈国际中心 1105-1106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电子邮箱：18121439099/wangfb@xuniversity.net

签订日期：2026.9.4

**备注：合同请正反面打印**

# 附表：项目产品及服务清单

项目名称：数智学工管理和服务平台

| 序号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品牌 | 产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单价(含税价) | 数量 | 总价（含税价） | 交付期 |
|---|---|---|---|---|---|---|---|---|---|
| 1 | 基础平台 | 数智学工 | 南京 | V1.0 | 套 | 180,000 | 1 | 180,000 | 2026-9-10 |
| 2 | 政工队伍 | 数智学工 | 南京 | V1.0 | 套 | 165,000 | 1 | 165,000 | 2026-9-10 |
| 3 | 学生全景数字档案 | 数智学工 | 南京 | V1.0 | 套 | 128,000 | 1 | 128,000 | 2026-9-10 |
| 4 | 活动管理 | 数智学工 | 南京 | V1.0 | 套 | 60,000 | 1 | 60,000 | 2026-9-30 |
| 5 | “一站式”社区管理 | 数智学工 | 南京 | V1.0 | 套 | 138,000 | 1 | 138,000 | 2026-9-10 |
| 6 | 请假管理 | 数智学工 | 南京 | V1.0 | 套 | 46,000 | 1 | 46,000 | 2026-9-10 |
| 7 | 综合测评 | 数智学工 | 南京 | V1.0 | 套 | 46,000 | 1 | 46,000 | 2026-9-10 |
| 8 | 评奖评优 | 数智学工 | 南京 | V1.0 | 套 | 37,000 | 1 | 37,000 | 2026-9-10 |
| 9 | 违纪处分 | 数智学工 | 南京 | V1.0 | 套 | 28,000 | 1 | 28,000 | 2026-10-20 |
| 10 | 困难生管理 | 数智学工 | 南京 | V1.0 | 套 | 45,000 | 1 | 45,000 | 2026-9-30 |
| 11 | 勤工助学 | 数智学工 | 南京 | V1.0 | 套 | 28,000 | 1 | 28,000 | 2026-9-30 |
| 12 | 征兵管理 | 数智学工 | 南京 | V1.0 | 套 | 15,000 | 1 | 15,000 | 2026-9-30 |
| 13 | AI 谈心谈话 | 数智学工 | 南京 | V1.0 | 套 | 180,000 | 1 | 180,000 | 2026-9-10 |
| 14 | 心理健康教育 | 数智学工 | 南京 | V1.0 | 套 | 100,000 | 1 | 100,000 | 2026-9-30 |
| 15 | 智能公寓管理 | 数智学工 | 南京 | V1.0 | 套 | 358,000 | 1 | 358,000 | 2026-9-10 |
| 16 | 就业管理 | 数智学工 | 南京 | V1.0 | 套 | 394,000 | 1 | 394,000 | 2026-9-30 |

附：乙方承诺：自 AI 面试模块上线之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为甲方全校师生提供不限使用人次及总时长的服务。乙方需保障算力充足，确保系统流畅运行。在此期间，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服务费或资源费。

自 2029 年 7 月 1 日起，算力资源由甲方承接，乙方须提前提交迁移方案并无偿配合甲方完成数据与环境割接。

# 合同附件：徐州医科大学信息系统建设技术规定（2025 修订）

## 第一章　数字校园对接相关部分

第一条　统一身份认证。PC 端 Web 应用必须与数字徐医对接，完成单点登录，系统除管理员等特殊账号外均须通过统一身份认证进入系统，不允许保留普通用户入口。

第二条　移动端应用如无特殊要求禁止开发独立 APP，必须与徐州医科大学移动应用及服务统一入口徐医微校园对接：完成基于徐医微校园（企业微信）的单点登录；完成消息提醒与徐医微校园（企业微信）对接，并按照要求完善消息推送形式。

第三条　核心数据对接至数据中心，并按照要求提供数据，对于存放云端的数据应提供数据落地服务。同时提供数据说明文档（至少应包括数据表格说明，数据字段说明，数据代码说明，数据关联性说明，计划任务说明，备份说明）并配合学校完成数据资源目录填写，如无法暴露数据库，可以提供视图以及视图的说明文档。

第四条　半结构化、非结构化数据，需根据学校要求进行对接，并提供详细数据结构说明。

第五条　数据库中业务数据必须记录该条数据的创建时间和更新时间，所有业务数据的删除只能逻辑删除，严禁物理删除。

第六条　系统中需要使用的基础数据必须按照信息化处要求从校内的权威数据源获取，禁止系统内录入或修改。

第七条　质保期或维保期内软件供应商必须承诺免费根据我校要求进行数据对接修改。

第八条　待办事项按照要求与数字校园对接。

第九条　消息提醒与数字校园消息中心对接，按照要求将消息推送至数字校园平台。

第十条　按照学校需求，根据接口文档制作数字校园接入模块，方便重点业务数据或业务功能直接在数字校园平台展示。

## 第二章　知识产权相关部分

第十一条　定制开发类产品，或所购买软件产品中定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为我校所有。

第十二条　软件供应商必须提供软件产品使用部门的详细需求文档。

第十三条　我校购买的，拥有知识产权的产品或产品部分，软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说明文档，说明文档至少应包括核心业务代码的详细说明、相关接口说明、数据库说明。

## 第三章　信息安全相关部分

第十四条　信息系统上线前必须通过学校的漏洞扫描评估，并至少按照等级保护二级标准检查，如不满足上线要求，软件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要求进行整改。

第十五条　软件供应商应能够提供相应材料配合学校进行等保测评。

第十六条　全站禁止使用 HTTP 协议，按照学校规定使用 HTTPS 协议，软件供应商应按照学校要求配置 SSL 证书，在质保期内按时更换证书（证书购置费用由软件供应商承担），并在相应中间件开启 HSTS（HTTP 严格传输安全协议）。

第十七条　信息系统传输数据过程中如被校安全设备拦截，系统建设方有义务更改代码以满足安全策略。

第十八条　软件供应商必须提供包括软件所使用虚拟机（不含硬件，主要指非指定版本操作系统、中间件、非指定版本数据库等虚拟机中的所有软件部分）在内的安全更新服务，保证在该服务期内我校购买的软件以及该软件使用的虚拟机构成的整个系统可以通过网信、公安等部门的安全检查。

第十九条　软件系统正式上线后，软件提供商在更新代码时必须符合我校代码版本控制要求。

第二十条　数据应能够自动定期备份，一旦出现问题，系统可以利用备份数据快速恢复。备份内容必须存放在不同服务器中，如条件允许，应采用异地备份。

第二十一条　涉及授权证书的禁止使用硬件的 USB 加密狗且禁止绑定硬件信息。

第二十二条　如采取云端部署，包含云计算平台在内的整个信息系统必须满足等级保护 2.0 要求，并完成等级保护的定级、备案、测评、整改，且等级测评结论在 70 分以上。另外，用户信息需经过用户本人或业务主管部门同意方能进入公有云。

第二十三条　系统可以查看完整的操作记录，记录应至少包括操作人、IP 地址、操作类型、操作内容、操作时间等，系统运维应采用堡垒机或其他学校认可的方式，严禁采用内网穿透、反向代理等无法审计操作的管理方式。

第二十四条　为防止弱口令存在，用户账号密码应与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统一，如个别情况（系统管理账号等）仍需使用系统独立入口登录的需满足 1-5 或 6：

1. 至少包含大小写字母及数字三种类型；

2. 至少 8 位；

3. 初始密码不重复；

4. 用户首次使用初始密码进入系统后，强制用户修改密码；

5. 用户密码强制每 90 天更改一次；

6. 强制开启二次认证，通过学校企业微信或企业邮箱使用动态密码。

第二十五条　系统所使用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软件的版本在投标质保期内必须保证能够提供相应安全补丁或能平滑升级到不含相关漏洞的新版本。

第二十六条　系统所使用的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软件必须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如遇政策变化，需要更换相关软件的，在质保期、维保期内软件供应商需为我校更换相关软件，并免收服务费。

第二十七条　业务系统管理员权限相关的接口、路由、URL 须限制校内 IP 及特定来源 IP 访问，并提供相关限制条件的配置使用说明。

## 第四章　服务器使用相关部分

第二十八条　我校购买的产品，必须提供完整的开发、部署信息，如：使用的前后台（包括手机端、客户端、Web 端）技术框架以及框架版本、数据库版本、部署使用的中间件版本、代理版本、完整的部署示意图、消息队列、分布式、缓存框架版本信息、应用的工作目录及配置文件解释说明等。

第二十九条　软件供应商原则上应使用云平台已制作的信创操作系统镜像，禁止使用已停止更新维护的操作系统（如红帽公司服务器及操作系统——含 CentOS 等各类上下游、分支、兼容操作系统）。

第三十条　软件供应商应使用学校指定的信创数据库版本。如使用其他信创数据库，供应商应提供数据库授权并自行维护数据库。禁止使用非信创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不适用本条款。

第三十一条　学校提供的信创环境在徐州医科大学信息化处官网公布。供应商应在投标前根据网站内容确定所供产品满足要求，并在实施时应提供完全满足网站公布内容的服务器资源需求，包括 CPU，内存，存储，网络。

第三十二条　整个系统必须能支持 IPV4、IPV6 双栈环境以及纯 IPV6 环境下正常运行。

第三十三条　在质保期、维保期内如学校云平台升级，软件供应商需提供免费部署、数据迁移服务。

## 第五章　运维相关部分

第三十四条　供应商应为所使用的中间件、数据库按照权限最小化原则创建运维监控用户账号，用于我校运维监控平台使用。

第三十五条　应用部署必须基于操作系统环境下实施，禁止使用 OVA、OVF 等虚拟化模板方式部署。

第三十六条　应用中全部服务必须支持开机自启动，如有特殊情况，应提供全套启动脚本及命令说明文档。

第三十七条　已经上线系统必须将管理账号全部移交给学校，禁止私设管理员账号。

## 第六章　功能要求相关部分

第三十八条　管理端涉及列表页面的，应根据权限提供对应的导入导出功能方便用户使用。导入功能应提供相应导入模板供用户下载，导出功能应导出标准 Excel 格式。

第三十九条　信息系统同时提供多端（PC、平板、手机等）服务的，原则上各端服务能力应保持一致。

第四十条　任何应用及服务不得植入与本校无关的广告和游戏。

## 第七章　其他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发布之前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规定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最终解释权归徐州医科大学信息化处。

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备注：请双方加盖骑缝章。